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倪明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才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2,830,063.72	38,825,851.52	8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9,557.42	4,454,844.57	3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45,803.93	4,236,817.58	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21,940.67	-25,160,075.50	-1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337	2.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47	0.0337	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91%	-0.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56,160,483.69	1,429,641,882.28	-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9,791,416.65	1,073,016,858.77	0.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0.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127.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2.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1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6.84	
合计	83,75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

2016年全国两会全面吹响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号角，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五大任务是“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其中“去产能”居首位。在“十三五”期间，国家将钢铁、煤炭行业作为“去产能”的突破口。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冶金浊环水处理、煤矿矿井水处理、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以及应急水处理等领域。公司的经营存在受以上政策以及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也面临着风险与机遇的情形，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以及有利执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均有较大提高，监管部门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冶金、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业内企业的竞争也日趋白热化，行业洗牌日益加剧。公司发展前期客户主要来自于冶金行业，近年随着公司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和设备的推广，逐步将市场拓展到煤炭、河流湖泊景观水环境治理及市政污水处理、黑臭河治理等领域。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巩固公司在冶金行业浊环水处理领域的领先优势；并全面拓展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及相关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处理、水环境治理、市政污水及其它水处理领域的大规模应用；积极推进合同环境服务、工程总包、PPP、BOT等业务组合发展；进一步深化研究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并积极研究开发其他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产品，推动公司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将加强自主创新，以满足客户不断增加的需求。另外，公司还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变化情况，围绕核心技术和业务体系，谨慎、稳妥的选择相关企业进行收购兼并，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内外部资源整合，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3、收购整合风险

201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道源）进行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整合，存在一定整合风险，第一、公司与四川道源之间的沟通及协调有可能存在不顺畅；第二、公司与四川道源经营层背景存在差异，有可能存在执行目标不到位的情况；第三、公司与四川道源能否在业务拓展、客户资源、技术开发等方面进行有效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整合过程中不能有效实现协同管理，可能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效益。

针对整合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公司将从企业文化、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实施管理控制措施，公司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整合计划等进行了合理安排，并较为充分地预计可能产生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有利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4、应收账款风险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基于发展需要，公司目前存在应收账款问题，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虽然公司欠款客户多数为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但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部分客户因经济效益下滑导致资金紧张，因此存在个别项目款项在未来出现呆坏账金额大于已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可能，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目前主要集中在冶金、煤炭领域，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主动放弃了一部分支付能力较差的业务，实际发生交易的客户一般都是大型企业，支付能力相对较强；同时对欠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公司加大催款力度，应收账款总体可控。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以下风险：交易审批风险、交易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对此，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事项。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2%	76,329,000	76,329,000	质押	14,080,000
李喻萍	境内自然人	2.84%	5,016,000	5,016,000		
倪明君	境内自然人	2.74%	4,844,400	4,844,400	质押	3,140,000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557,885	4,557,885		
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4,444,000	4,444,000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4,444,000	4,444,000		
罗勇	境内自然人	2.01%	3,542,220	3,542,220		
汤志钢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3,300,000		
周勉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3,300,000		
任兴林	境内自然人	1.87%	3,300,000	3,3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11,390	人民币普通股	2,411,3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9,544	人民币普通股	1,359,544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26,011	人民币普通股	1,026,0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514	人民币普通股	750,5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83,320	人民币普通股	683,3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99,988	人民币普通股	599,988
李夫男	5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10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488,308	人民币普通股	488,308
黄楚欣	452,536	人民币普通股	452,5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明亮、李世富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90.20%、9.80%的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李喻萍为李世富之女，任兴林为倪明君的配偶，倪明亮为倪明君的胞弟。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无法获悉，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比上年年末增减(%)
货币资金	202,879,680.18	305,925,917.18	-33.68%
应收票据	41,278,508.28	68,931,994.67	-40.12%
其他应收款	17,896,959.05	11,937,304.78	49.92%
在建工程	670,837.19	23,062,059.44	-97.09%
预收款项	65,123,454.40	50,017,278.88	30.20%
应付职工薪酬	12,374,692.42	25,151,090.02	-50.80%
应交税费	5,085,456.09	62,836,311.89	-91.91%

- 1.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3.68%，主要系缴纳税费、发放年终奖、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等因素所致。
- 2.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40.1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支付货款及到期托收所致。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49.92%，主要系预付的四川省道源环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 4.在建工程较年初下降97.09%，主要系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30.20%，主要系新签合同收到的预收款。
-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50.80%，主要系支付2015年度年终奖所致。
- 7.应交税费较年初下降91.91%，主要系缴纳江苏华大股权交易个税及2015年度相关税费所致。

(二) 利润表主要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报告期期末	上年度期末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830,063.72	38,825,851.52	87.58%
营业成本	38,314,909.02	12,622,703.26	203.54%
管理费用	13,313,082.31	9,543,402.39	3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9,557.42	4,454,844.57	37.59%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87.58%，主要系江苏华大营业收入并入及运营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03.54%，主要系江苏华大营业成本并入及运营服务成本增长所致。
-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9.50%，主要系江苏华大管理费用并入所致。
-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7.59%，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三)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46,951.54	48,548,213.48	72.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4,313.51	40,151,542.11	3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3,188.18	17,907,960.01	67.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0,752.19	5,169,867.91	21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8,110,386.04	12,914,207.55	40.24%

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685,248.67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72.09%，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2.04%，主要系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7.32%，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所致。
- 4.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211.43%，主要系江苏华大并入及缴纳上年度税费增加所致。
-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0.24%，主要系募投资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 6.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685,248.67 元，系交纳江苏华大股权交易个税及预付的四川道源股权收购款。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外延式扩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道源100%股权，同时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不利因素，积极开拓水环境治理尤其是黑臭水体治理等新兴领域，保持了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一）业务回顾

1、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8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400.42万元，同比增长87.58%，主要原因有：（1）江苏华大并入，江苏华大自2015年10月3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1季度江苏华大实现营业收入2,882.53万元；（2）随着公司加大在黑臭河领域的推广力度，公司运营服务收入逐步增长。

2、市场开拓

报告期，公司继续坚持以往市场战略，稳住钢铁浊环水处理市场，拓展煤炭矿井水处理市场，积极开拓以“黑臭河”治理为重点的水环境治理领域。

3、技术研发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及离心机不断进行优化改进，新申请专利4件，获得发明专利2件。

4、对外投资

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通环境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川道源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工程运营、工程咨询、设计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管理层建设

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新一届管理层调整，向年轻化、专业化变更成为此次调整的重要方向。公司聘任了以张来泉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层，新的管理层团队将给公司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6、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经三会审议通过、修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为公司的规范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两条腿走路战略。一方面继续优化与整合超磁分离技术业务，加强市场开发和管理工作，着重加大黑臭河市场的开拓力度，实现超磁分离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地位；在离心机领域，将面向化工、环保、制药、食品及采矿等领域，致力于过滤与分离行业，重点研发推广高效、节能、自动化的技术与装备，实现

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为用户提供更加合理完善的过滤与分离解决方案。同时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将企业做大做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积极开展产业链资源整合工作，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获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	新一代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将新型材料应用于核心部件制作并优化各项工艺参数以达到如下目标：更加节能；成本降低；可适应更多类型的药剂投放。	完成多台套样机和中试车载设备的生产与制造，已在不同工况下进行了工程试验。优化了设备配置，降低了运行成本，可适应不同药剂的投加。
2	SMRES超磁树脂深度处理焦化废水技术	焦化废水成分复杂，有机物含量高，毒性难降解，一直以来都是环境治理领域的重点难题。SMRES超磁树脂深度处理焦化废水技术将成为焦化废水处理的有效解决方案之一，其优势体现在：处理时间短；处理水量较大；可处理现有生物法所无法去除的有机污染物；处理后出水水质完全达到国家焦化废水排放标准。	完成多台套中试车载设备的生产与制造，进行了中试实验，掌握了相关运行参数，验证了处理效果，可进行推广应用。
3	磁分离膜前预处理技术	超滤膜、微滤膜及更小孔径膜组件系统是对污水“精处理”的核心工艺步骤，但为了提高膜寿命，防止膜堵塞，需对污水进行膜前预处理。磁分离膜前预处理技术可取代传统膜前端的絮凝沉淀及一般过滤步骤，完全满足膜组件进水水质要求的同时体现如下优点：流程缩短，大量节约占地；单机处理能力1,000立方米每小时；减少膜反洗频率，延长膜使用寿命。	进行了中试试验，掌握了超磁分离与超滤膜、反渗透膜的相关匹配参数，可进行推广应用。
4	移动车载式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	各地灾害应急与野外战备对移动式水体净化设备具有巨大需求。移动车载超磁分离净化设备的技术升级将达到以下目标：减小设备体积；可应对更多突发污染源；降低设备能耗。	项目中试完成，已对移动式车载超磁分离净化设备进行了多项的优化与升级，提高了设备整体稳定性，降低了设备能耗，对现有车载系列进行升级完善可快速响应处理突发污染事件。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5	MagBR(磁生物反应器)	MagBR（磁生物反应器）是磁分离技术生物段污水处理工艺，它将磁分离技术的应用段有效延伸至污水处理的生物处理段，将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厂的扩能改造市场。与另一取代传统生物处理工艺的MBR（膜生物反应器）相比其先进性体现在：占地面积小；剩余污泥量低；污水处理能力大且不会出现污泥膨胀现象；投资成本相对较低。	完成工艺验证实验，正在进行中试系统的优化改进。

6	磁性生物载体	磁性生物载体作为一种新型的微生物水处理材料将替代传统工艺中活性污泥和一般生物载体，通过磁场作用提高微生物的水处理效率。相较传统活性污泥和生物载体，其优势体现在：可通过磁回收保持反应器内高污泥浓度及微生物浓度，进而实现高效的污水处理；能耗低。	完成了多批次少量样品的试制，进行了样品的工艺验证实验，准备进行中试试验。
7	磁分子刀污泥细胞破壁技术	城市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的处理流程较为复杂，磁分子刀污泥细胞破壁技术是一种应用于污泥处理的洁净处理技术，对剩余污泥进行磁分子刀污泥细胞破壁后，污泥中的菌体释放出蛋白质、胶质、矿物质和细胞膜碎片等物质，之后再对污泥进行溶化回流，能够从源头上减少生物固体量，最终实现污泥的减量化、减容化、资源化利用。	已完成工艺试验和中试设备的设计制造，可进行工程中试。
8	新型河流湖泊景观水高效除磷药剂研究	针对河流湖泊景观水体低浊高磷的特点，通过新型药剂的研发及工艺技术进步，提高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除磷效率和反应速度，技术改进后将增强药剂的水质适应能力，进一步降低药剂成本1/3以上。	已进行工程应用性试验，通过筛选复配的高效混凝剂，已掌握各种不同总磷浓度下的对应的高效除磷药剂及加药量，可根据市场条件进行适时推广。
9	分散式SMBR高效污水处理技术设备研发	基于村镇污水水量小、浓度高、分布分散、运行条件低等特点，通过对污水生化处理填料、反应器、运行参数的研发和优化，开发出适用于村镇污水处理的低成本高性能成套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分散式村镇污水处理领域。	结合工程示范项目运行情况，对设备进行了优化提升，完成了设备的系列化设计，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10	黑臭河湖治理复合技术工艺研发	针对目前黑臭河湖污染来源复杂，水量大，污染物浓度高的特点，通过超磁与高效生化复合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开发出适用于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新型技术工艺，实现处理溶解与非溶解态污染物性能高，占地小，便于移动等优点。	进行了工程中试，通过超磁分离技术与高效生化处理技术的组合应用开发，掌握了黑臭河湖水及溢流直排污水的处理技术，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11	新型黑臭水体污染物净化药剂研究	针对黑臭河湖污染物种类多、浓度高的特点，通过新型药剂的研发，提高黑臭污水的去除效率和反应性能，在不同黑臭水质的条件下能够降低药剂的用量。	完成工艺性试验，进行了药剂的复配与筛选试验，准备进行中试试验。
12	新型污水厂中水深度处理技术工艺研发	基于目前水环境补水水质要求与污水厂排水的水质差距，进行中水的深度处理技术工艺的研发，以在较好的经济效能下，提升中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四类要求。	完成中试工程，实现了对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提标改造，可进行广泛推广应用。
13	分散式MBBR污水处理技术设备研发	基于村镇分散式污水的水质、水量特点及运行、管理需求，在传统移动床生物工艺基础上创新开发出新型的高效复合床法水处理设备，该设备将在悬浮填料改良及智能控制优化等方面进行技术革新。	完成了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已完成中试试验，正在进行推广应用。
14	叠螺污泥脱水机的研发	叠螺污泥脱水机广泛用于市政污水处理工程以及石化、轻工、化纤、造纸、制药、皮革等工业行业的水处理系统，已替代目前国内的带式脱水机、板框式脱水机、离心脱水机，对生物处理池的剩余污泥，加压气浮的含油污泥，家禽业的废水等各种各样的活性污泥，都发挥其高性能的特点。而且运行成本低，效高，是国家强力推行节能减排的好项目，可为用户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批量生产、正进行应用验证

15	智能型的PLD系列产品+智能控制离心机的研发	智能型的PLD...+智能控制离心机应用集散控制技术（DCS）、PLC编程技术、故障诊断技术，集成反应、离心、流体与粉体输送、干燥等主要系统，实现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水平的离心机，使设备在操作使用上智能化、日常维护及修理的工作简单化，保证我公司在该类机型市场销售的优势。	基本完成研发、试制。进入市场推广、应用验证。
16	卧式螺旋卸料沉降过滤离心机的研发	卧式螺旋卸料浓缩过滤离心机主要适用于化工、食品、盐、采矿、制药、环保等领域。这些行业密闭防爆卧式离心机特点在露天、潮湿、有腐蚀性恶劣环境下长期工作，对可靠性、耐腐蚀性方面的要求比一般的设备要高。根据化工行业中防止挥发性气体、酸性气体及挥发性有机气体等造成的大气污染，我公司设计人员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国内市场的调研，开发适合化工、食品、盐、采矿、制药、环保产品的卧式螺旋卸料浓缩过滤离心机。	完成了项目设计，样机试制已完成，可进行推广、应用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4件，获得发明专利2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黄毓忠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不再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职务。黄毓忠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经平稳交接，其退休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430,758.76	5,846,812.7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比例（%）	27.60%	44.60%

本报告期采购总金额较上年同期上升，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有所上升，但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江苏华大的采购金额并入所致。因此，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上升、占比下降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956,409.03	28,264,659.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35.64%	72.80%

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占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暂无大额设备销售收入及江苏华大并入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所致。因此，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生产、研发、管理等业务均按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相关内容“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吴志明;施耿明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期满后按以下方案执行: 满 36 个月后, 本人第一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50%; 满 48 个月后, 本人第二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25%; 满 60 个月后, 本人第三期可解锁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不超过 25%。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 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吴忠燕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满足上述锁定期的同时, 本人解锁股份需待股份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执行解锁。"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钱月萍;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胡小微;黄建忠;黄江;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认购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清;魏琴						
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李游华;冀延松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环能科技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5 年 12 月 03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其中李游华所持有的 1367 594 股股份被司法过户,受让方仍将继续履行股份限售承诺。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忠;袁国兵;蒋嵬;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利润承诺业绩承诺人承诺,江苏华大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3,3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利润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定义界定。各方同意,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合计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向上市公司作出补偿。如在利润承诺期内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视为业绩承诺人完成其利润承诺。(二)实际净利润及资产减值的确定 1、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与上市公司的年度审计报	2015 年 12 月 03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p>告同时出具), 分别对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2、在利润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7 年)江苏华大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江苏华大进行减值测试, 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以确定交易标的的减值额。3、江苏华大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按以下原则计算: 江苏华大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利润承诺期内未经江苏华大董事会批准, 不得变更江苏华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4、各方同意, 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 系业绩承诺人在江苏华大现有条件下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如上市公司对江苏华大有新增投入, 该新增投入产生的利润由各方另外协商确定。(三) 补偿的实施 1、利润承诺期届满后, 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则业绩承诺人应按以下列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现金补偿: 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 90% (不含本数) 时, 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 (2) 股份及现金补偿: 如江苏华大在利润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 90% (含本数) 时, 业绩承诺人将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差额部分以股份及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如产生上述股份及现金补偿项目的补偿义务时,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应首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不足部分由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现金补足; 其他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进行补偿。3、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江苏华大进行减值测试后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若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补偿金额, 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利润承诺补偿金额。4、利润补偿义务的承担 (1) 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则业绩承诺人之每一方按照约定比例承担。(2) 如除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之外的其他业绩承诺人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但其现金补偿不足的, 不足部分由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承担连带补偿义务。(3) 吴忠燕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10% (共计 321.59 万元) 作为补偿保证金存放于环能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章志良、沈瑞东、高华、施学明、顾卫一、李萍、黄建</p>			
--	--	--	--	--	--

		忠、袁国兵、蒋崑、蔡建春、施永成、钱利东、黄建清同意将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的 20%（共计 631.54 万元）作为补偿保证金存放于环能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前述自然人发生实际补偿义务时用于对环能科技的补偿。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该补偿保证金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如前述自然人未产生利润补偿义务或补偿后有剩余的，环能科技应及时将补偿保证金返还。5、补偿原则实际净利润以江苏华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确定。如业绩承诺人需根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交易标的的总价。6、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将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7、利润承诺期内上市公司股票若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吴志明;施耿明;吴忠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者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不会在与江苏华大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若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环能科技遭受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2015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志明;施耿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期间内，未经环能科技书面同意，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为该等企业提供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技术、财务或支持等。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本人承诺自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后 2 年后不得在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和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者组织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环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标的公司所有。"	2015 年 12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吴志明;施耿明	其他承诺	"本人承诺为保证标的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6 年应确保在标的公司继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本人违反任职期限的承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	2015 年 12 月 03 日	6 年	正常履行中

			当然与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环能科技或标的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除本人,或调整本人工作而导致本人离职的。"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及其关联方倪明君、任兴林、潘菁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倪明君;周勉;汤志钢	股份限售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汤志钢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李喻萍、罗勇、邹宪蓉、汤元文、邓龙荣、唐朝洪、何林、邓成华、刘显明、唐明、胡尚英、张玲、杨永明、葛加坤、周生巧、张国良、杨兵、欧阳云生、张鸣凤、黄世全、李梅、黄光华、高声平、周烈全、李波、曾茂军、李成、林善伟、张强、冯跃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周勉;汤志钢	股份限售承诺	"周勉、汤志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若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环能德美股份。			
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万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长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泉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国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徐波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5 年 02 月 16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倪明君	股份减持承诺	倪明君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8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周勉	股份减持承诺	周勉承诺：其所持环能德美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016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仅环能德美投资一家，其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作为环能德美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环能德美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且稳定的持有环能德美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所持环能德美的部分股份：（1）减持条件① 不违反本公司在环能德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② 减持不会影响本公司对环能德美的控股权。（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环能德美股票。（3）减持数量① 在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1 年内，本公司减持环能德美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10%；② 在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环能德美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全部股票数量的 20%。（4）转让价格及期限本公司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环能德美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环能德美股票的发行价（若环能德美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2018 年 02 月 16 日	2 年	正常履行中

			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5)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和后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环能德美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环能德美(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环能德美)，本公司持有的剩余环能德美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1) 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作出相关判决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份回购做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2) 公司回购全部新股的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公司股票市场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做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3)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6）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与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在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董事</p>		
--	--	--	--	--

		<p>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并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如有）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安排网络投票。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①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②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③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④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和实施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p>			
--	--	---	--	--	--

			否合规和透明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为保证能够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条款，将要求全资子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分红条款，同时还将提议召开控股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事项，以确保子公司在当年度实现盈利，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时，进行足额的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子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公司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以环能德美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实际控制人倪明亮的承诺如下：1、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2、在本人控制环能德美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3、本人承诺不以环能德美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环能德美其他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实际控制人倪明亮出具了不占用本公司资金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本公司资金。2、环能德美投资、倪明亮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除环能德美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环能德美及其控股、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p>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李世富;周勉;倪明君;唐益军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1、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以下实施顺序采取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自上市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1）公司回购① 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应首先采取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②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③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时，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④ 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⑤ 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p>	2015 年 02 月 16 日	3 年	正常履行中。
--	--	------------	--	------------------	-----	--------

		<p>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④ 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⑤ 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①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②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③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④ 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其他措施。”</p>			
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	其他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和实际控制人倪明亮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或员工要求需要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环能德美投资和倪明亮愿意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因补缴或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p>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倪明	其他承诺	<p>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5 年 02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亮;倪明君;李世富;周勉;杭世珺;王世汶;宋晓琴;崔夔钧;李曦;汤志钢;唐益军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倪明君;李世富;周勉;崔夔钧;李曦;汤志钢;宋晓琴;王世汶;杭世珺;唐益军	其他承诺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环能德美投资有限公司;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杭世珺;宋晓琴;王世汶;汤志钢;李曦;崔夔钧;唐益军	其他承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采取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发行人环能德美承诺:对于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承诺出具方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2、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控股股东环能德美投资承诺:对于本公司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公司违反或未能	2015年02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履行该等承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公司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自本公司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① 不得转让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② 不得行使本公司所持环能德美股份的表决权；③ 冻结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④ 冻结实际控制人在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收入，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p> <p>董事倪明亮、李世富、倪明君、周勉、王世汶、杭世珺、宋晓琴、监事汤志钢、崔燮钧、李曦及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益军承诺：本人作为环能德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人在环能德美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或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等原因外，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该等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通过环能德美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相关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如相关承诺不能继续履行的，向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环能德美及其投资者的权益。环能德美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本人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环能德美独立董事、监事将就补充或替代的承诺发表明确意见。（3）如因本人违反或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将归环能德美所有；如因此给环能德美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环能德美或投资者的实际损失，依法对环能德美或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本人在环能德美上市至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期间本人从环能德美领取的全部薪酬为限。（4）自本人违反或未履行相关承诺之日起，停止在环能德美领取薪酬（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环能德美股份（如有），并冻结本人在环能德美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如有），直到按上述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并</p>			
--	--	---	--	--	--

			实施完毕时为止。(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41.9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9.3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2,045	22,045	1,769.34	15,838.97	71.85%	2016年06月30日	-31.86	3,416.77	否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375.8	2,375.8	0	1,282.43	53.98%	2016年12月31日			否	否
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137.5	19,137.5	0	19,137.5	100.00%		44.51	3,238.4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558.3	43,558.3	1,769.34	36,258.9	--	--	12.65	6,655.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3,558.3	43,558.3	1,769.34	36,258.9	--	--	12.65	6,655.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由于办公楼装修、厂区附属工程延期所致,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2016年6月30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投资进度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布局调整,营销网络建设由之前侧重冶金、煤炭市场,调整到以市政水环境领域为重,从而有所滞后,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日期为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投入 8,744.14 万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1,188.71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9,932.8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3852 号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除本报告披露事项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4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23 号），公司予以回复同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将 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6,621,2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662,126.90元（含税）。公司将于2016年5月4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的要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为中小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79,680.18	305,925,917.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278,508.28	68,931,994.67
应收账款	294,521,501.15	282,505,621.43
预付款项	26,133,461.36	21,089,366.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96,959.05	11,937,304.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5,567,587.67	235,437,465.2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6,736.22	1,951,347.93
流动资产合计	822,424,433.91	927,779,018.2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2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3,808,891.07	217,599,831.03
在建工程	670,837.19	23,062,059.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3,051,507.88	114,349,799.50
开发支出		
商誉	101,514,110.76	101,514,110.76
长期待摊费用	1,893,373.10	1,109,439.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97,329.78	17,827,62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736,049.78	501,862,864.06
资产总计	1,356,160,483.69	1,429,641,88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25,880.14	52,484,143.91
应付账款	81,721,044.84	104,120,795.10
预收款项	65,123,454.40	50,017,278.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374,692.42	25,151,090.02
应交税费	5,085,456.09	62,836,311.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050,979.11	13,067,887.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381,507.00	317,677,50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159,714.79	30,713,114.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06,583.95	7,497,2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66,298.74	38,210,405.95
负债合计	275,847,805.74	355,887,91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21,269.00	176,621,2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0,713,653.59	640,713,65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200,246.26	8,555,245.80
盈余公积	25,264,726.18	25,264,726.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7,991,521.62	221,861,96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9,791,416.65	1,073,016,858.77
少数股东权益	521,261.30	737,11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0,312,677.95	1,073,753,969.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6,160,483.69	1,429,641,882.28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78,619.62	222,871,337.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64,627.30	21,215,150.48
应收账款	143,617,062.96	122,812,064.41
预付款项	17,681,083.50	9,225,076.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542,719.32	168,362,630.54
存货	46,093,278.84	61,865,785.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40,077,391.54	606,352,044.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00,000.00	26,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4,205,028.99	484,205,028.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728,909.77	53,976,908.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97,583.60	9,285,253.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5,175.67	7,005,50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576,698.03	580,872,697.81
资产总计	1,135,654,089.57	1,187,224,74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862,120.14	53,084,143.91
应付账款	23,815,654.70	29,301,712.19
预收款项	11,484,298.41	6,480,007.62
应付职工薪酬	1,332,207.69	5,475,125.07
应交税费	3,427,673.09	54,076,010.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767,486.05	15,148,965.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7,689,440.08	173,565,964.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20,865.00	3,920,865.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0,865.00	3,920,865.00
负债合计	121,610,305.08	177,486,82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6,621,269.00	176,621,2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698,496.34	644,698,496.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787,118.48	4,490,906.18
盈余公积	25,264,726.18	25,264,726.18
未分配利润	162,672,174.49	158,662,51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043,784.49	1,009,737,91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654,089.57	1,187,224,742.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830,063.72	38,825,851.52
其中：营业收入	72,830,063.72	38,825,85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427,831.72	33,219,679.90
其中：营业成本	38,314,909.02	12,622,703.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7,378.90	163,714.49
销售费用	11,733,701.61	9,277,549.64
管理费用	13,313,082.31	9,543,402.39
财务费用	-315,898.75	116,748.39
资产减值损失	1,544,658.63	1,495,56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2,232.00	5,606,171.62
加：营业外收入	106,468.32	323,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542.50	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97,157.82	5,929,319.84
减：所得税费用	1,583,449.56	1,755,940.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13,708.26	4,173,3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9,557.42	4,454,844.57
少数股东损益	-215,849.16	-281,465.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3,708.26	4,173,37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29,557.42	4,454,84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849.16	-281,465.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47	0.033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47	0.03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倪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晓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才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3,499,017.56	35,074,538.79
减：营业成本	24,276,174.34	15,399,094.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5,431.02	53,485.32
销售费用	6,104,172.62	5,413,959.19
管理费用	5,416,371.16	5,918,089.99

财务费用	-200,933.73	131,995.71
资产减值损失	3,281,800.60	1,528,486.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56,001.55	6,629,428.02
加：营业外收入	13,989.25	2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9,990.80	6,829,428.02
减：所得税费用	-39,668.32	392,839.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09,659.12	6,436,588.9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09,659.12	6,436,588.9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546,951.54	48,548,213.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834.92	8,323,69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17,786.46	56,871,904.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014,313.51	40,151,54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63,188.18	17,907,960.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00,752.19	5,169,86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1,473.25	18,802,609.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39,727.13	82,031,9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21,940.67	-25,160,07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300.98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300.98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10,386.04	12,914,20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685,248.67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95,634.71	12,914,207.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60,333.73	-12,914,207.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83,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20.83	442,98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	25,260,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0,020.83	35,703,98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020.83	248,076,01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88.3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76,383.53	210,001,73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1,953,889.18	69,732,56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977,505.65	279,734,302.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95,737.08	31,345,032.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8,653.07	5,228,36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34,390.15	36,573,39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17,099.34	30,482,30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38,268.94	8,929,08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95,482.03	3,657,45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87,884.47	31,250,08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38,734.78	74,318,92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04,344.63	-37,745,53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0.00	8,716,92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2,685,248.67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7,350.05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98,498.72	8,716,9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98,498.72	-8,716,92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283,7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20.83	442,984.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25,260,999.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20,020.83	35,703,984.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020.83	248,076,01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522,864.18	201,613,553.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899,309.27	53,825,91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76,445.09	255,439,472.42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